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姚伟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江西昌九昌昱化工有限公司 50%股权、江西昌九化肥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等闲置资产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意公司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方式整体转让公司所持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江西昌九昌昱化工有限公司 50%股权、江西昌九化肥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等闲置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 17 时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挂牌整体转让，转让价格为经赣州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价 5,434 万元为底价。截止挂牌期届满，没有意向受让方前来报名，本次挂牌流标。

公司董事会同意再次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本次挂牌价格以经赣州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人民币 5,434 万元为依据，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 90%的 4,890.60 万元为底价，再次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挂牌整体转让上述标的资产，其他挂牌条

件不变。

独立董事就公司拟以人民币4,890.60万元的挂牌价格为底价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所持标的资产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截至挂牌期届满，没有意向受让方前来报名，导致挂牌流标。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在不低于评估结果的90%的范围内设定新的挂牌价格再次进行挂牌转让。

2、再次挂牌新设定的挂牌价格4,890.60万元是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涉及的公司部分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2016号）的评估结果5,434万元为依据，结合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实际综合情况综合考虑确定的；该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结果的90%，不违反《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3、公司再次挂牌转让标的资产仍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同意公司以新确定的挂牌价格4,890.60万元为底价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日